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5月21日 星期六

B13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 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1-1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9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明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4,965,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62%,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长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蒋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长河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蒋爱国先生简历:
蒋爱国,男,1956年1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1991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湖南计算机厂工产品事业部部长,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总经济师、监事会召集人、纪委书记等职务,2003年10月起担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起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 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1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0日注销登记。
 - 2.本次控股子公司的注销登记,造成公司投资损失人民币22818.64元。
一、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2010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和湖南迅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和人民币1500万元成立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参加收购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投公司”)100%股权。
2.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0年4月1日,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浏阳南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100万元,其中本公司首次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湖南迅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
 - 3.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原拟参加收购商贸投公司100%股权,后应商贸投公司唯一股东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要求,我公司直接收购了商贸投公司100%股权,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无任何经营、生产活动。
 - 4.截止至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4100万元。
二、解散清算的批准程序
1.2010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解散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解散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和湖南迅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湖南

- 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工作,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湖南日报》上刊登了《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 一、解散清算审计情况
1.解散清算审计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清算期自2010年12月31日开始,至2011年3月28日结束。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1)0号清算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情况如下: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共有资产人民币40,995,337.06元,无任何负债。
2)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共计人民币18600元。
3)清算净损失人民币18155.7元,主要为注册登记费用和清算费用;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0,977,181.36元。
4)清算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如下:鉴于湖南迅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收购商贸投公司100%股权中做了大量前期工作,由本公司承担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清算损失。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0,977,181.36元,湖南迅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6,000,000元;我公司分配人民币34,977,181.36元。
 -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对公司影响
1.本次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促进公司转换规范运作,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2.本次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公司投资人民币35,000,000元,收回人民币34,977,181.36元,投资损失人民币22818.64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华辉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
3.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 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2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否/否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1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6,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仍为286,64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0日,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7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我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办法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 亚厦股份 编号:2011-0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授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亚厦JL1,期权代码:037539。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说明
1.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5月5日,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25名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认定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25名激励对象获授370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为82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0万股,行权价格为32.38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亚厦JL1,期权代码:037539
2.登记授予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后股票期权权益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海富	董事、副总经理	50	6.10%	0.12%
2	王友文	董事、副总经理	50	6.10%	0.12%
3	俞群	副总经理	50	6.10%	0.12%
4	陈寿荣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5	张维斌	副总经理	40	4.88%	0.09%
6	尹炳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66%	0.07%
8	谢永光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9	肖以斌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0	范之能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1	林浩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2	冯林东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3	周洪祺	副总经理	30	3.66%	0.07%
14	黄奕	副总经理	25	3.05%	0.06%
15	陈静东	总工程师	20	2.44%	0.05%
16	于国忠	高级管理人员	130	15.85%	0.31%
17	徐文治	总工程师	80	9.76%	0.19%
	合计		740	90.24%	1.75%

-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1年5月6日;
-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38元;
- 5.上述激励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0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1-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下午15:00-5月20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光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128,887,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200000%;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14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2000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8,740,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20000%;(3)弃权。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411,792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8.02%;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38%;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14,417,792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8.02%;反对312,4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28,575,397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59,30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53,190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0.2%。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1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均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1年5月16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1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收到11位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安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案情见披露于201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 二、审议通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隆平高科安种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由该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隆平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新疆隆平高科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3.69%),注册资本7800万元,主要从事辣椒干生产经营,原辅料采购费,辣椒精加工及其制品销售等业务。
为适应国际辣椒产业发展的形势,抓住新一轮援疆的大好机遇,新疆安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拟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并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新疆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127,833,693.42元为依据,扣除未分配利润18,577,430.81元和少数股东权益24,107,096.14元后,最终每股价格为1.06435元。
本次新疆安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比例63.69%共计认购新疆安新增注册资本1,273.74万元,认购总价为13,557,690.30元。新疆安自自然人股东认购其他新疆安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26.27万元,认购价格为7.729,309.70元。
为了加大发展新疆辣椒加工工业,促进新疆红安生物工程发展,新疆红安在湖南红安子国农业科技园设立新疆隆平红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辣椒干生产和辣椒精加工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其中新疆红安出资4,000万元,持股80%;新疆红安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新疆安的股份比例出资,共计出资1,000万元,持股2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 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1-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德隆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186,203,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203,2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203,2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86,203,2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6,203,2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以2010年末总股本439,175,408股为基数计算派发股利87,835,081.60元,派发现金股利13,175,262.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2011年担保计划(万元)	2010年度实际担保(万元)
1	浙江物产大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0000	4962
	物产元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0000	4962
2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45000	78.84
1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6000	44.88
3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86.68
4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5000	73.94
5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0	69.44
6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4000	89.96
7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5000	74.92
8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5000	89.55
9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2000	87.99
10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73.90
11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9000	81.15
12	宁夏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5000	156.1
13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4000	82.45
14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4000	57.91
15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8000	67.94
16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89.68
17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2000	84.43
18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0	78.77
19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81.61
20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0	87.75
21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0	89.69
22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93.57
23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82.87
24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1.97
25	湖州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300	72.45
26	绍兴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1.13
27	台州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	48.77
28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82.14
29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83.47
30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111.58
31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500	81.29
32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500	82.73
33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0	100.86
34	绍兴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55.69
35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9500	79.55
36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8000	87.23
37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97.69
38	绍兴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4000	76.04
39	绍兴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69.98
40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500	79.77
41	台州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5000	82.67
42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500	36.8
43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78.39
44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9000	87.33
45	绍兴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100	46.64
46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	82.55
47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	77.49
48	绍兴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	71.41

- 0.截止201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1,858.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对内部关联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7,428.80万元;
 - 0.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浙江物产元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上划计划总额,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签署。
 - 同意186,037,0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66,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 关于浙江物产元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房地产业务储备一定量开发用地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浙江物产元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2011年度计划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0.2011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7000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8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	2011年度担保计划(万元)
宁波元通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84.42	1200
玉隆元通燃气有限公司	91.21	1000
武汉元通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82.87	3000
中州元通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95.16	2000
四川元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5.45	2000
烟台元通燃气有限公司	96.03	3000
杭州中大金马置业有限公司	93.92	5000
中大元通燃气有限公司	59.93	4800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90	4500
浙江物产元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5.73	1000
合计	275000	

- 0.截止201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1,858.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对内部关联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7,428.80万元;
- 0.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浙江物产元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上划计划总额,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签署。
- 同意186,037,0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66,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编号:2011-01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 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2011年担保计划(万元)	2010年度实际担保(万元)
1	浙江物产大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0000	4962
	物产元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0000	4962
2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45000	78.84
1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6000	44.88
3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86.68
4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5000	73.94
5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0000	69.44
6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4000	89.96
7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5000	74.92
8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5000	89.55
9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2000	87.99
10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3000	73.90
11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9000	81.15
12	宁夏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5000	156.1
13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4000	82.45
14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14000	57.91
15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8000	67.94
16	浙江元通燃气有限公司(一级)		2000	